

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闽政办〔2016〕19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 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推动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发展，促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、吸引高水平科技人才、支撑区域经济发展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

积极培育和重点扶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组建国家

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，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予以补助 80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和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，根据下达的国家财政经费予以适当补助，最高可达 50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教育厅

二、引进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

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一流大学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平台，符合省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规定条件的，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研发设备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30% 予以资助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，最高资助可达 2000 万元，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，最高资助可达 1000 万元。特别重大的研发机构引进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制度，给予特别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

三、发展建设一批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

鼓励各级政府和省直各职能部门用奖励、承担科研项目等资金，多方式支持发展建设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，优先支持在自贸区、福州新区建设研发平台。围绕我省主导优势产业，依托行业龙头企业、高校或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，每家资助经费 300 万元~500 万元；对新批准建设的“6·18”虚拟研究院，每家资助经费 80 万元~10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教育厅

四、提升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持续创新能力

(一) 定期开展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评估，并设立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创新能力科技项目，专项支持绩效评估优良的各类科技研发创新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

(二) 经评估运行良好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，连续5年，每年予以10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，并鼓励设立首席科学家，每年给予首席科学家50万元工作经费；省部共建重点(工程)实验室和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，连续5年，每年予以5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，连续5年，每年予以3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

(三) 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。每引进一名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人才或入选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的，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~300万元的补助，给予子女入转学等其他支持；确认为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(A、B、C类及B类台湾)的，分别给予用人单位25万元~200万元的补助，并纳入设区市(平潭综合实验区)或省直、中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关政策支持。聘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最新排名均在前100名大学的博士毕业生的，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每人40万元补助。接收国内高校在校学生实习实训3个月内的，按实习实训时

间一次性给予接收单位补助费每人 1800 元~7000 元。以猎头方式引进福建省引进高层次（A、B、C 类及 B 类台湾）人才的，按猎头经费 30%、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省人才办

五、促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开放发展

（一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设立合作开放资金，根据合作开放资金实际支出额度，省级财政经费予以等量配套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财政厅

（二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仪器设备加入省大型仪器设备协作网，并对外开展科技服务，省级创新券予以优先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财政厅

（三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入驻经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所需的场地租金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用房补助经费中列支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财政厅

（四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，鼓励模式创新。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专业化研发公司，成立一年后经评估业绩优良的，省级财政经费按注册公司资本金的 20%予以配套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补助经费用于研发平台仪器设备的更新、设立开放课题和开展研究工作等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

六、推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协调发展

建立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人才办等单位参与。联席会议定期召开，负责研究和部署我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发展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各部门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，逐步推进各类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梳理整合。省科技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，研究制订政策措施，支持本辖区内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，充分发挥其支撑引领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才办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6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